

股票代码：002536

股票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及其它相关议案；2018年7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11日、2018年7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截至2018年12月12日，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厚毅辰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4,015,400股，成交金额为44,868,079.6元，成交均价约11.174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20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变为6,02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变，仍为1.2029%。

3、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2018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1日，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刊登于《证券

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4、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将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至2021年7月26日。延期后的员工持股计划不再设锁定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各自持有份额的比例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5、公司于2021年4月7日披露了2018年员工持股存续期即将届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6,023,100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总股本的1.202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根据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的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